**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听 证 告 知 书**

温洞市监信听字〔2024〕2号

洞头县亿家房屋介绍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洞头县亿家房屋介绍所经本局依法登记成立，成立时间均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2024年1月11日本局发布《2024年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公告》，至调查终结，当事人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2021、2022年度报告，亦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其间，也未办理住所变更或注销登记，本局也未收到当事人停业未经营的正当理由。经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找到当事人，按照登记的电话或空号或错号无法联系，或确认其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此外，当事人税务状态异常或已连续一年以上未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档案，证明当事人成立日期、登记的住所为本局辖区及未办理住所变更或注销登记的事实。2．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开展经营活动，按照登记的电话或空号或错号无法联系，或确认其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3．温州市洞头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要求协查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税务情况函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税务状态异常或已连续一年以上未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的事实。4．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导出《2021、2022年度未年报名单查询情况》（2024年3月26日），证明当事人至调查终结仍未报送2021、2022年度报告的事实。5．《2024年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公告》，证明本局在立案前已进行催告提示的事实。

当事人洞头县亿家房屋介绍所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在案发时没有在登记住所（营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并且相关人员无法联系或通过电话联系相关人员确认已经超过六个月以上一直停业未经营，这种状态显现出当事人可能已经自行停业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和人员发生变更。结合当事人停业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连续一年以上的事实，说明地址和人员发生重大变更的可能性排除，进而证明当事人的经营状态已经处于自行停业的状态，并且时间达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对当事人洞头县亿家房屋介绍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和《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夏珊珊；联系电话：63482750 ）

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8日